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 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公司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牧业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阳种猪公司”）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银租赁公司”）申请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 8600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大牧业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88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宜阳种猪公司与浙银租赁公司于近日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（合同编号：**【ZY2021SH0205】**）、



【ZY2021SH0206】、【ZY2021SH0234】)；新大牧业与浙银租赁公司签署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ZY2021SH0205-y01)、《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[ZY2021SH0205-b01]、[ZY2021SH0234-b01])。

三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质权人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出质人：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 质物：新大牧业持有的宜阳种猪公司 100% 股权以及该股权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、配股、公积金转增等派生的股权
- (四) 合同有效期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时

四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保证人：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被担保人(承租人)：宜阳县新大种猪育种有限公司
- (三) 债权人：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- 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(五) 担保金额：提供不超过 8600 万元的担保
- (六) 担保期限：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，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，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,075,740 万元；担保总额



中未偿还的担保余额为 69,10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51%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诉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